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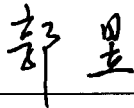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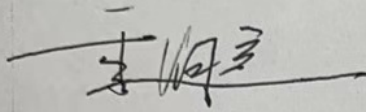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 昱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季润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季润芝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岩',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 岩